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茲提述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於2023年9月22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8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股份獎勵承授人(「承授人」)授予合共2,056,00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乃受託人透過運用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的內部資源從公開市場購入而持有的現有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授予」)。

授予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授予獎勵股份數目: 2,056,000 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數目: 38

獎勵股份之代價: 零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市價: 每股股份 0.43 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

所有獎勵股份須於授予日期歸屬於承授 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根據於 GEM 上市規則新的第 23 章生效日期(即 2023 年 1 月 1 日)前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無禁止歸屬期少於 12 個月的任何限制。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授予獎勵股份乃認可承授人過往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尤其是承授人自上一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以來的出色表現,該表現在 COVID-19 在過去數年持續對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表現有顯著的改善作用,董事會認為少於 12 個月的歸屬期乃屬適當,並可激勵及鼓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以無歸屬期授出獎勵股份予承授人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以促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獎勵股

份。

回扣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於下列任何情況

下,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 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之已發行獎勵 股份將被立即沒收:(i)承授人未能於獎 勵股份歸屬日期前繼續為股份獎勵計劃

的合資格人士,或(ii)承授人身故。

授予承授人的2,056,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3%。經計及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收市價0.43港元後,2,056,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884,000港元。

授予不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每名個別承授人授予 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除一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因而為

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外,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獎勵股份屬於最低限度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授予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若干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給予有關獎勵以鼓勵及挽留彼等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並透過股份所有權、就股份派發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增加,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向承授人(由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組成)授予 獎勵股份旨在:(i)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及(ii)鼓勵及挽留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持續貢獻。

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予2,056,000股獎勵股份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共有13,944,000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除2,056,000股獎勵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承授人並無代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任何進一步股份而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及羅俊逸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 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 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 並沒有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 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